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學生字第1151002902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新生申請宿舍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研究生住宿申請核配作業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學年度入學之研究所新生(含碩、博士班)欲申請研究生宿舍者，請依校區別填具住宿申請書申請住宿，申請書學號欄可免填。

(一)和平校區請將和平校區住宿申請書(可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)於115年7月7日(星期二)前，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並請註明：系別及申請115學年度研究生宿舍(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燕巢校區請將燕巢校區住宿申請書(可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)於115年7月7日(星期二)前，郵寄至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，燕巢校區生活輔導組收並請註明：系別及申請115學年度研究生宿舍。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燕巢生輔組信箱(ydorm@mail.nknu.edu.tw)。

二、和平校區訂於115年7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，由生輔組以電腦系統抽籤方式決定核配人員，115學年度提供新生床位

數，男生15床，女生40床；燕巢校區視床位情形，決定是否抽籤。兩校區住宿名單經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及生輔組網頁公告。

三、研究生宿舍入住時間為115年8月31日起，關宿時間依年度公告，暑期住宿須另行申請。

四、兩校區研究生宿舍不得跨校區申請。

五、和平校區研究生宿舍，如身分在職且工作地點在改制前高雄市之各行政區及鳳山區、大寮區、橋頭區、岡山區者不予分配和平校區宿舍。

六、申請相關須知及規定事項註記於住宿申請書內，請詳閱。

七、115學年度研究所復學生欲申請研究生宿舍者，請填具住宿申請書並附復學證明，併本次新申請宿舍。

八、離島生、家戶領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區公所核發)、身心障礙學生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)、境外生(海外僑生、港澳僑生、外籍生及陸生)，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辦理。

九、宿舍業務承辦人：和平校區孫專員。電話：07-7172930分機1236；燕巢校區楊教官，電話：07-7172930分機6531、高專員分機6532。

十、本公告內容生輔組得依權責修正補充之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